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93647
聯絡人：黃國華
電 話：04-37061648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043863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0043863AA0C_ATTCH2.odt)

主旨：請貴府（局）公告周知及轉知擬自109學年度第1學期起與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擬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合作計畫之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確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13條及第16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按上開條例，經貴府（局）許可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擬自109學年度第1學期起同時取得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籍之學生，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之規定入學，並由其法定代理人就課程與教學之實施、成績之評量、校內活動之參與、學雜費之收取及其他有關實驗教育之事項，與該學校擬訂合作計畫，經學校函報教育部許可後進行合作。
- 三、基於保障學生學習權益，請貴府（局）於109年6月30日（星期二）前作成申請辦理實驗教育計畫許可與否之決



定，並通知申請人。

四、請貴府（局）公告周知及轉知擬自109學年度第1學期起與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擬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合作計畫之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應由各該學校於109年7月10日（星期五）前（以郵戳為憑），檢具合作計畫1份（併附光碟1份）函報本署，並將合作計畫一式15份以副本抄送本署委辦學校國立和美實驗學校教務處協助彙整；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並列為考核之參據。

五、檢附旨揭合作計畫參考格式電子檔1份供參。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國立和美實驗學校、本署高中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